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瑛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 8 名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重组预案 / 预案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草案 / 本草案 / 报告书 /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草案摘要 / 本草案摘要 / 报告书摘要 /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 / 公司 / 上市公司 / 金橙子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91)
精诚至	指	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可瑞资	指	南京可瑞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 萨米特	指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 标的资产	指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
南京飞极视	指	南京飞极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瑛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 8 名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萨米特全部股东购买萨米特 55.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价 / 交易总价款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10Z0267 号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阅字[2025]210Z0002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嘉学评估字[2025]8310097 号的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董事会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国投证券 /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评估 /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根据激光加工应用场景,通过计算机算法生成激光加工所需的运动轨迹以及振镜、激光器等部件的控制参数,整体转换为数控系统执行的位置指令
控制板卡	指	集成了芯片、各类电子元器件的电路板,可作为程序的载体,通过 PCI、USB、PCIE、TCP/IP 等通讯协议与电脑进行连接
激光调阻	指	激光调阻是将一束聚焦的相干光在微机的控制下定位到工件上,使工件待调部分的膜层气化切除以达到规定参数或阻值的一种高精密激光加工应用
激光切割	指	利用激光束高功率密度的性质,将激光汇聚到很小的光点上,将材料快速加热,使其达到沸点后汽化形成空洞,再通过移动激光光束在材料表面造成切缝,完成对工物体的切割
激光标刻	指	利用激光束高功率密度的性质,将激光汇聚到很小的光点上,将材料快速加热,使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根据《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激光标刻设备已覆盖标记、激光微调、打孔、雕刻、切割、烧花、除漆等多项功能
激光焊接	指	利用激光束高功率密度的性质,将激光汇聚到很小的光点上,加热,故接合之工件使之局部熔化形成液体,液体冷却后凝固接合的焊接工艺
快反镜 / 快速反射镜 / 高精度快速反射镜	指	光学精密控制领域的核心器件,能够通过快速调整反射镜的角度来实现光束的精确指向、稳定或跟踪。
高精密振镜	指	一种高速扫描的器件,具有机构简单、体积小、定位精度高、扫描速度极快、成本低的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安防、焊接与切割和智能驾驶等领域。
无刷电机驱动器	指	高功率高精度小型化无刷电机驱动器,一种电子控制装置,用于高效、精确地驱动无刷直流电机或永磁同步电机。

注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永阳、黄猛等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萨米特 5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8,8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萨米特 55.00%股权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快速反射镜等产品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不适用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不适用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萨米特 55.00%的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萨米特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萨米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96.83 万元,评估值为 34,236.71 万元,评估增值 30,039.88 万元,增值率 715.77%。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 / 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萨米特	2025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34,236.71	715.77%	萨米特 55.00%股权	18,800.00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汪永阳	萨米特 12.55%股权	2,144.91	2,144.91	4,289.82
2	黄猛	萨米特 7.55%股权	1,290.36	1,290.36	2,580.73
3	许广英	萨米特 15.00%股权	2,563.64	2,563.64	5,127.27
4	王瑛玉	萨米特 10.00%股权	1,709.09	1,709.09	3,418.18
5	王健丞	萨米特 5.50%股权	940.00	940.00	1,880.00
6	王琳	萨米特 1.65%股权	282.00	282.00	564.00
7	陈亮	萨米特 1.65%股权	282.00	282.00	564.00
8	郭春伟	萨米特 1.10%股权	188.00	188.00	376.00
合计			9,400.00	9,400.00	18,800.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3.3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发行价格调整为 23.21 元 / 股。
发行数量	4,049,9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瑛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各方同意,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安排如下: 1)第一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b.交易对方当期业绩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30%。 2)第二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b.交易对方当期业绩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30%。 3)第三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b.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等(如有)。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40%(如有补偿则比例据实核算),如前期存在未解锁股份,本次一并解锁。 (3)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200.00	44.00%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00.00	40.00%
	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长期致力于激光先进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及智能化发展,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企业之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等。其中,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以 CAD/CAM 控制软件为核心,与控制板卡组合使用,是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控制的核心数控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是以高精密振镜为主的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上的配件产品,可以和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搭配使用;激光精密加工设备主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精密激光调阻设备以及其他定制化的激光加工设备。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长期从事光学控制领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并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吕文杰、马会文、邱勇和程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5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马会文	19,996,200	19.48%	19,996,200	18.74%
吕文杰	10,525,950	10.25%	10,525,950	9.86%
邱勇	10,525,950	10.25%	10,525,950	9.86%
程鹏	10,525,950	10.25%	10,525,950	9.86%
可瑞资	10,525,950	10.25%	10,525,950	9.86%
精诚至	6,900,000	6.72%	6,900,000	6.47%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33,666,700	32.79%	33,666,700	31.55%
汪永阳	–	–	924,131	0.87%
黄猛	–	–	555,951	0.52%
许广英	–	–	1,104,539	1.04%
王瑛玉	–	–	736,359	0.69%
王健丞	–	–	404,997	0.38%
王琳	–	–	121,499	0.11%
陈亮	–	–	121,499	0.11%
郭春伟	–	–	80,999	0.08%
合计	102,666,700	100.00%	106,716,674	100.00%

注 1:吕文杰担任可瑞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鹏担任精诚至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股数据测算;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末 / 2025 年 1-6 月			2024年末 / 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 变化情况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 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	103,459.88	122,427.38	18.33%	98,215.23	115,013.93	17.10%
负债总额	8,615.05	13,935.78	61.76%	5,728.39	9,975.05	7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864.25	105,066.94	10.76%	92,487.66	102,179.46	10.48%
营业收入	13,267.53	16,977.44	27.96%	21,212.38	25,997.96	22.56%
营业利润	2,812.77	4,065.87	44.55%	2,459.11	3,428.14	39.41%
利润总额	2,814.42	4,067.52	44.52%	2,473.10	3,442.13	39.18%
净利润	2,751.55	3,846.28	39.79%	2,956.55	3,817.14	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1	13.95%	0.30	0.31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1	13.95%	0.30	0.31	5.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2、2025 年 8 月 12 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5、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2、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人 / 本企业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人 / 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对本人 / 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 /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文杰、马会文、邱勇和程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瑞资和精诚至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 / 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 / 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瑛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各方同意,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安排如下:

1)第一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b.交易对方当期业绩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30%。

2)第二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b.交易对方当期业绩达到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30%。

3)第三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a.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b.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减值补偿等(如有)。

上述条件达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解锁申请,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为此次交易对方取得全部新增股份数量的 40%(如有补偿则比例据实核算),如前期存在未解锁股份,本次一并解锁。

(3)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1、业绩承诺

1.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1.2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80 万元、3,050 万元、3,420 万元。

1.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标的公司当期的实现净利润,并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4)标的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实现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5)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1.4 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配合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2、业绩补偿

2.1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方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方”)。

2.2 交易对方承诺,(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①2025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 90%;或②2025 年至 2026 年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90%;或③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当期股份延期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后解锁。

2.3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1)当标的公司出现上述第①或第②项情形时

a.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 × 交易总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b.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如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c.如存在相应补偿股权,上市公司有权选择按照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2)当标的公司出现上述第③项情形时

a.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b.如存在相应补偿股权,上市公司有权选择按照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3、减值测试

3.1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3.2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方已补偿金额(已补